

「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110年第1次諮詢委員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1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

貳、地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5樓會議室

參、主席：張署長子敬

紀錄：齊慕凡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及機關代表好，今天是會報成立以來第1次召開的相關會議，很感謝各位撥冗出席，在此特別表示敬意和感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5年12月28日依蔡總統食安五環政策成立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為了源頭控管具食安疑慮化學物質，108年1月16日修正公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由原來的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擴大到列管關注化學物質，並新增本會報協調機制，現已由行政院聘請各位委員及部會首長成立會報，藉今天這機會將向各位報告會報組成、目的、運作方式及初步規劃，請各位提供寶貴意見，讓會報在未來運作更順利，及在化學物質管理推動發揮最大的功能。

陸、報告事項：

一、報告案1：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成立緣由。

決議：

（一）洽悉。

（二）由院長主持的正式會報原則為半年召開一次，為提升會報效益，所以希望具特定性、時效性或較技術性的議題能藉由提高幕僚或協調會議召開的頻率，並透過各位委員幫助充分討論，在過程中即能對議題的處理有所貢獻，以利彙整重要的事項及成果到正式會報作報告，將

會報的功能作最大的發揮。

二、報告案 2：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及 109 年行動方案重點執行成果。

決議：

- (一) 洽悉。
- (二) 報告中提到的化學雲是跨部會整合的資料庫，源頭分享化學物質管理資訊，補強跨系統間的灰色地帶，更有效掌握化學物質流向，遏阻非法使用，因此在化學物質管理方面針對部會間管理的灰色地帶作跨域整合、協調分工很重要，能更加落實管理。
- (三) 這次報告係呈現目前化學物質管理執行方式及成果以利各位委員瞭解現況，若各位委員在工作或學術上發現有精進之處，請提到幕僚或協調會議上討論。

柒、討論事項：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 110 年至 111 年報告案議題研擬，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110 年上半年正式會報（第 1 次會報）以會報運作機制（含幕僚、協調會議的功能）、化學雲資料系統建立與流向管理、毒化災應變體系及相關國際公約的重要性與執行情況等 4 項議題為報告案，前述議題於正式會報前再經 1 至 2 次幕僚或協調會議充分討論，以利於正式會報讓所有委員瞭解整個化學物質管理運作架構。
- (二) 110 年下半年正式會報可以朝向針對笑氣、硝酸銨、氫氟酸等物質之管制及學校老舊鋼瓶之處理等作業方式向所有委員報告，讓委員們瞭解運用本會報機制推動之事項及分工。
- (三) 請以簡單明瞭、淺顯易懂的敘述方式整理會議資料或簡報，另請幕僚單位儘快安排下次會議，以星期五下午為

原則。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3時40分。

附錄（委員及機關發言要點）

陸、報告事項：

一、報告案 1：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成立緣由。

無發言。

二、報告案 2：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及 109 年行動方案重點執行成果。

（一）周委員芳妃

- 1.從源頭管理販售化學品給中小學的廠商，使未有化學品管理認知的學校教育人員不會誤買毒化物用於課程中。
- 2.108 課綱全國推動探究實作課程，希望能關注或專案提供化學品管理（及實驗室管理員）之人力。

（二）孫委員璐西

- 1.本會報涵蓋了許多政府部會，各部會有各自負責管控之化學物質，其中是否有重疊之處需要跨部會之協調？
- 2.目前各部會所管控之化學物質是否皆呈現於化學雲中？其管控之內容是否一致？包括源頭、用途、流向及製造。
- 3.麻醉藥品及毒品是否亦涵蓋在本會報之管理範圍？
- 4.家庭清潔用品、兒童玩具、建築物／室內裝潢用之化學物質，是否由單一部會管控？或是需要跨部會之管理？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1.部會依法令要廠商申報或管理的資訊皆會彙整進化學雲，未來將努力就每個化學物質的申報頻率、門檻或格式一致化，目前先針對危害性、有流向控管需要的化學物質著手，將資訊一致化。

2. 毒品議題主要在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會討論，但製造毒品之先驅化學物質管理可以提到本會報討論。
3. 現階段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會針對兒童玩具或產品個案會有一些會議，未來如有產品涉及其原料物質管理的議題可提到本會報討論。

(四) 經濟部

民生消費性商品安全目前是由本部主管，其中玩具或其他社會關注商品等高風險商品會列為應施檢驗商品，此類商品在上市前必須要依國家標準強制性檢驗。相關作業亦持續於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或國家化學物質行動方案作橫向聯繫。

柒、討論事項：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 110 年至 111 年報告案議題研擬，提請討論。

一、孫委員璐西

針對近期發生之石化工廠火災，建議報告其災害處理、如何預防及災後影響。

二、王委員麗芳

(一) 政府跨部會已經整合，但如何讓民間使用端快速找到對口單位？另化學雲資料庫是否開放民間查詢？

(二) 建議讓更多單位可以加入化學雲平臺。

三、陳委員美蓮

(一) 涉及多部會的議題更適合列入會報討論，因此，化學雲資訊的建置精進議題，建議可優先納入。

(二) 第 1 次會報建議可以將跨部會已完成的執行成果作摘要報告，呈現本會報行政院跨部會層級的必要性。

四、陳委員政任

化學物質管理涉及產業及民生議題，範圍極廣，建議選擇議題可專注於產業及民生的衝擊與管理成效，以利行政首長能更清楚瞭解與掌握化學物質管理的重點。

五、潘委員日南

- (一) 謝謝有機會參與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的運作。
- (二) 會報提供各部會化學物質管理的平臺，未來對於化學物質管理有助益。
- (三) 第1次會議建議說明會報建立緣由、化學雲成立過程、成果及我國化學物質災害應變體系介紹等。

六、顏委員秀慧

- (一) 議題研擬時，建議可由化學物質從製造至廢棄之各個步驟受影響之層面均納入探討，如製造端之勞工、使用端之消費者、廢棄端之處理體系等進行全面性分析。
- (二) 鹿特丹公約、巴塞爾公約與斯德哥爾摩公約在議題上有部分內容可共同運作或互相連結，可考量納入一併討論。

七、教育部

- (一) 化學品依性質特性分別有不同主管部會管轄，然法令規範繁瑣且有重複列管課題，有必要進行溝通與梳理，而相關法令的整合有賴於資訊系統的支援及協調，以有效分流，故本部建議化學雲系統資訊建立迫在眉睫，各部會在救災、化學物質災害等面向均有其需求性與必要性，建議可提前優先討論。
- (二) 為協助大專校院妥善處置老舊氣體鋼瓶，循安全且合法的管道進行運作，本部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合作「大專院校實驗室老舊氣體鋼瓶風險管控計畫」，已執行完第一期示範計畫（清華大學辦理）、第二期危害評估與風險控制計畫，完成到校訪查及風險辨識作業，並製作訪視結果報告，提供學校後續安全貯存控制、降低

校內老舊氣體鋼瓶風險等級與處置之建議。

- (三) 於上開兩期計畫，本部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投入相當心力、資源及經費在此課題，將可處置之氣體鋼瓶於此階段妥善運作，無法處置的氣體鋼瓶則提供安全貯放建議，避免造成危害。然氣體鋼瓶非屬學校專有，相關業界亦有氣體鋼瓶課題，以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之角色與定位，宜將此課題有通盤且整體、更大格局的規劃與討論；本部已完成階段性成果，若廣泛推廣到業界，宜由環保署會同經濟部、科技部等部會共商配套措施，待整體模式/方向確定再提會報討論。故建議可從本部過去執行老舊不明氣體鋼瓶安全處置計畫之經驗，提供環保署化學局後續規劃展望之參考。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一) 化學雲權限目前是開放給各部會，有關開放權限給大學環安人員之意見將納入考慮。
- (二) 目前規定勞安管理人員及環保專責人員無法相互兼任，造成學校、行政機關及產業界會設立多個風險控管人員的現象，未來這部分可跨部會檢討。另往後若新增一個義務性的專責人員，可以像新設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就現有人員來再做訓練。
- (三) 有關化學物質從製造至廢棄均納入探討，可以舉石綿在前端禁止製造、輸入，後端檢測、拆除、廢棄為一典型的案例作報告。
- (四) 環保署先建議報告汞水俣公約、斯德哥爾摩公約及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主要是因為前述公約係行政院指定環保署召集各部會執行，至於鹿特丹公約、巴塞爾公約亦為跨部會執行，後續可研議納入幕僚會議討論。
- (五) 石化工廠火災案例檢討可併毒化災應變體系一同報告，建議先在幕僚、協調會議先諮詢各委員意見，整理完整的問題檢討及補救措施，再提至正式會報。

九、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

執行聯合國水侯公約推動計畫涉及各部會分工、輿論關切，建議執行成果可考慮列進報告案。